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sup>+</sup> JNBY GROUP**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執行董事變動  
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  
及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執行董事變動**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

1. 李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本公司行政總裁吳華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修訂為受限制股份計劃將有效及生效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除上文所述者外，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吳女士授出相當於10,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董事會亦議決根據五年歸屬時間表及本公司的個別指引授權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從市場上購買合共10,000,000股股份以向吳女士授出獎勵股份，並將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歸屬為止。吳女士須於符合有關授出函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時，就受限制股份的行使支付每股獎勵股份15.34港元。由於不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導致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 執行董事變動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明先生（「李先生」）由於計劃更專注於本集團的門店形象設計工作，因此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吳華婷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關於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上述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於其任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 吳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吳華婷女士，44歲，有近21年的零售、互聯網行業的運營、管理及投資經驗。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Vision Knight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td.的合夥人。於加入Vision Knight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td.之前，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受僱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資深總監。彼主要負責公司品牌、業務營銷運營及互聯網在線營銷的營銷渠道管理和運營優化。此外，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的市場發展總監。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底，彼亦為頂新國際集團旗下杭州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

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國項目管理協會(PMI)的PMP(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專業認證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從業資格認證。

吳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就出任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行政總裁服務合約**」)。根據行政總裁服務合約，吳女士享有薪金每月人民幣95,000元及酌情花紅。

吳女士亦已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為期三年(「**董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以及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吳女士不會收取作為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的額外固定部分。作為於彼所訂立董事服務合約項下的薪酬待遇一部分，吳女士有權參加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可能不時生效的其他激勵計劃，惟須遵守有關授出函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規管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激勵計劃的規則。吳女士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彼的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本公司之2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外，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i)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為激勵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為更好地長期吸引、激勵及挽留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董事會已議決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

原受限制股份計劃訂明，受限制股份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該條已被修訂為受限制股份計劃將有效及生效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發出任何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書面通知。任何重大變更須經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面值達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同意。董事會認為以上修訂並不構成重大變更。

##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 **授出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吳女士授出相當於10,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由於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吳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議決根據五年歸屬時間表及本公司的個別指引授權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從市場上購買合共10,000,000股股份以向吳女士授出獎勵股份，並將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歸屬為止。董事會將安排從本公司資源撥付款項，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將購買的股份向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支付購買價及有關費用。吳女士須於符合有關授出函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時，就受限制股份的行使支付每股獎勵股份15.34港元。由於不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導致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向吳女士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須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0%、20%、20%、20%及20%，以及須待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符合或達到各年度績效目標或評價後方可作實。根據上述歸屬條件及達到上述績效目標後，除非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釐定並就此以書面方式通知吳女士，否則吳女士須按上述各自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

由於不會因向吳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因此向吳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不會導致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向吳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已獲得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吳女士已就有關批准向彼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向吳女士授出上述受限制股份旨在表彰吳女士對本公司的成功及發展所作貢獻，並鼓勵及激勵吳女士繼續為本公司及其業務的日後發展而努力。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向吳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授出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授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以其絕對酌情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以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歸屬條件向吳女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吳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不會因向吳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因此向吳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不會導致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向吳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構成彼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吳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吳華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